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宁食药安委〔2024〕1号

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精神，深刻把握食品安全新形势新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提升食品安全能力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压实各方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特殊食品等不同领域企业的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年底前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指南和考核大纲开展培训考核（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完善我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二）落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

管理职责，发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将“两个责任”纳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开展市县乡村包保干部全覆盖培训，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各级食药安委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建全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完善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建立食品安全“三书一函”等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自治区食药安委办负责）。

二、紧盯突出问题，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推进豇豆、芹菜、韭菜、鸡蛋等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做好定期抽检等工作。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落实加密巡查、上市速测、同步检测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等措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开展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治理。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专项治理

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打击面制品、餐饮食品中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公众认识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规范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三前”环节规范使用防腐保鲜类物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督促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保持100%，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0%。严格许可准入，加强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环节监管。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餐饮具清洗消毒排查整治（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通报制度，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防控食源性疾病。按照《食品安全餐饮服务“清洁厨房”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在学校食堂中打造“清洁厨房”（自治区食药安委办、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强化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农家乐等重点场所及春节、端午、国庆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建筑工地、医疗机构、校

外托管机构（俗称“小饭桌”）、家庭托育点、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食堂等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承办集体聚餐餐饮单位和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主办方和承办方主体责任，防范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全区各级政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自治区政法委负责）。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查处、遏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劣质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自治区检察院

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发挥好“组合拳”作用。及时公布典型案例(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监管,严防严控风险隐患

(九)加强产地环境监管。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周边5公里范围内有农田的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措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落实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规范农药销售台账记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十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

升行动。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打击和取缔一批生产条件恶劣、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黑作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三）加强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建立入市销售者档案达100%，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强化“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督促企业总部加强对销售门店（包括加盟门店）的监管。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成果。加强外卖配送人员培训考核，落实外卖餐食封签制。开展复用餐饮具排查整治。开展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四）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银川市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四、夯实监管基础，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十五)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系统，年底前完成省级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提高标准备案及查询工作效率。开展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粮食和储备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业地方标准修订和清理，重点制修订质量控制、产品品质、分等分级等环节标准，全年制修订不少于30项。组建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发挥粮食质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有关粮食标准等制修订工作(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推动道路冷链运输电子运单技术规范宣贯准备工作。严格冷藏保温车辆准入，规范冷链运输经营行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六)开展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开展1-2项区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实验室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枸杞、苹果等果品质量安全抽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成立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开展韭菜、鸡蛋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回头看”，做好检测机构评价评审、能力验证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完成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加大枸杞、葡萄酒、凉皮等地方特色食品和校

园食品、网售食品的抽检力度，开展面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专项抽检，深挖隐匿性、潜在性风险隐患，推动核查处置技术帮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七）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进程。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产地农产品追溯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基地信息采集和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推进宁夏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枸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区内生产的枸杞产品质量基本实现全程可追溯（自治区林草局、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基础建设和技能培训。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化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交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新型工业化等专项资金，支持乳制品、葡萄酒等纳入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范畴的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创建自治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10个、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国家葡萄酒、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夏）及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作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加强行业作风建

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保持良好作风（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群众关切，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十九）推动社会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相关工作，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执法监督和民主监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等活动，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五进”活动（自治区食药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创建“食安‘宁’好”社会共治品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宣传各地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播电视局、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科协、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应急处置。修订《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食源性聚集病例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细化处置流程，规范应急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构建指挥有力、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培训班，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示范性应急演练（自治区食药安委办

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妥善应对舆情。制定《食品安全敏感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定》等制度，建立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有效应对重大敏感舆情（自治区食药安委办、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压实属地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有效治理网络谣言（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媒体矩阵，准确发布权威信息（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发挥信用联合惩戒作用。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二十三）发挥“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作用。对银川市、石嘴山市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跟踪评价。指导吴忠市、固原市第四批示范创建城市迎接评价验收。开展中卫市第五批示范城市创建省级初评工作（自治区食药安委办负责）。积极申报创建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强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亮牌”行动，积极宣传创建经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组织实施

（二十四）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和12月20日向自治区

食药安委办提交本部门半年和全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食药安委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五市按要求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自治区食药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五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